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法律系進修學士班輔系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進修部　　系（所）別：法律學系　　組別：　　第 1 頁共 1 頁

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中：憲法（一） 英：Constitutional Law I	必	2	2								
中：憲法（二） 英：Constitutional Law II	必	2		2							須已修習「憲法(一)」,始得續修「憲法(二)」。
中：民法總則 英：Civil Law:General Principles	必	4	4								
中：刑法總則（一） 英：Criminal Law:General Principles I	必	3	3								
中：刑法總則（二） 英：Criminal Law:General Principles II	必	3		3	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總則(二)」。
中：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 英：Civil Law-General Prov. of Obligations I	必	3		3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總則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。
中：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 英：Civil Law-General Prov. of Obligations II	必	3			3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」。
中：民法債編各論 英：Civil Law-Kinds of Obligations	必	3				3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、(二)」,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
中：行政法（一） 英：Administrative Law I	必	2			2						
中：行政法（二） 英：Administrative Law II	必	2				2					須已修習「行政法(一)」,始得續修「行政法(二)」。
中：刑法分則（一） 英：Criminal Law:Kinds of Offenses I	必	2			2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、 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。
中：刑法分則（二） 英：Criminal Law:Kinds of Offenses II	必	2				2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分則(二)」。
總學分數		31									